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发放的贷款进行了清查,并结合报告期贷后检查情况对各类别贷款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过测试,发现部分贷款存在减值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部分贷款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对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公司参照金融企业五级分类标准进行管理。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季度贷后检查情况,对全部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贷款按照审慎性原则予以分类调整并计提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贷款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贷款账面净值	
	2016/6/30	2016/9/30	2016/6/30	2016/9/30	2016/6/30	2016/9/30
正常	6, 593. 30	5, 943. 00	65. 93	59. 43	6, 527. 37	5, 883. 57
关注	20, 237. 63	9, 569. 50	404. 75	191. 39	19, 832. 88	9, 378. 11
次级	1, 859. 00	332.00	464. 75	83.00	1, 394. 25	249. 00

可疑	2, 570. 00	10, 234. 90	1, 253. 00	5, 117. 45	1, 317. 00	5, 117. 45
损失	_	4, 599. 44	_	4, 599. 44	_	_
合计	31, 259. 93	30, 678. 84	2, 188. 43	10, 050. 71	29, 071. 50	20, 628. 13

备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正常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 1) 正常类贷款报告期本息正常,未有贷款分类调整。
- 2)原部分关注类贷款,经报告期贷后调查核实,发现较大减值风险,调降贷款分类至可疑项下,相应增加减值准备的计提。主要原因为: a. 一部分贷款本金抵押物期内满租,包租期长,增加了我下属子公司司法处置的周期和难度,预计可变现净值在 50% 左右; b. 另一部分贷款本金抵押物为实体商铺,我下属子公司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报告期第一顺位抵押权人银行方对债务人提起诉讼,考虑到第一顺位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不断累加,实体商铺的价值下降,我下属子公司可获得债权数额会相应减少,按照资产分类审慎性原则并根据我下属子公司抵押顺位、抵押物诉讼现状等因素,该贷款大部分调整分类至可疑项下,部分调整至损失项下,相应地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 3)新增损失类贷款本金 4599. 44 万元。主要原因为: a. 报告期抵押物已由法院司法拍卖并执行完毕,部分贷款得以追偿,抵押权被法院注销,尚有近 500 万元未收回,故将该笔贷款调整至损失类; b. 我下属子公司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抵押物为实体商铺的 900 余万元贷款,报告期实际控制人资产重组失败,使得我下属子公司追偿难度陡增,按照审慎性原则,将其调整分类至损失类; c. 合计近 500 万元的担保贷款,司法追偿已超 12 个月,本期对担保公司进行追偿,对方无正常营业迹象,并回避我下属子公司代为清偿或代为追偿的意愿; d. 合计 2000 余万元的股权质押贷款,债务人因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名下唯一资产被外地高院冻结。本期核查该判决结果有可能造成我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价值的灭失,故将贷款分类由可疑类调降至损失类,相应增加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对可能出现减值风险的贷款类资产进行了减值计提,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债权的清欠力度,尽最大的努力减少贷款损失。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对全部贷款类资产追加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862.27 万元,对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4,793.83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 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